CASABLANCA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3

2019 中期報告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CASA-V.　Casatino　Dolce Sogno　FORCETECH　C2　VOSSEN

目录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2
企业管治及其他资料	11
董事及高级管理层	19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23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5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26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27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表	28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	29
公司资料	52

关于卡撒天娇

卡撒天娇集团于1993年在香港建立，主要以旗下自创品牌「卡撒天娇」、「卡撒·珂芬」及「CASA-V」从事各种床上用品的设计、生产、分销及零售，尤其专注高端及顶级床上用品市场。本集团产品主要分为三个种类，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现时集团乃中港两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领先企业之一。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回顾期内」）的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

概览

2019年上半年中美贸易纠纷持续，虽然本集团没有出口货品到美国，美国向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或「中国内地」，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的货品加征入口关税的行动对本集团并无直接影响，但对大中华地区（就本报告而言，包括中国、香港及澳门）消费者消费信心造成一定影响。即使中国内地经济在复杂形势的情况下，2019年上半年中国内地国内生产总值实现了6.3%的平稳增长速度，消费总体增长比2019年第一季更有加快迹象，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达8.4%，但本集团对2019年下半年中国内地消费市道持审慎态度。香港市场方面，2019年上半年大部份时间消费气氛正常，直至社会气氛由第二季下旬开始变得紧张，社会事件对于零售市道的影响较为明显。

业务回顾

自刊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报起，本集团的营运及分部资料概无任何重大变动。回顾期内，本集团自营零售及分销业务分别下跌6.0%及5.3%，然而由于批发销售大幅增长380.5%，回顾期内营业收入总额为港币183.8百万元，对比2018年同期的港币147.3百万元上升24.8%。回顾期内，本集团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盈利港币11.9百万元，去年同期则录得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港币2.5百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业绩由亏转盈，主要由于回顾期内(i)销售增加；及(ii)并无股份为基础付款的费用。

扩展销售渠道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共有232个销售网点（「网点」）(2018年12月31日：224)，当中包括128个自营网点及104个由分销商经营的网点，覆盖大中华地区共65个城市。

在回顾期内，本集团于中国内地成立「新零售项目部」，执行在线及线下销售渠道互补互助的策略，贯通在线线下业务，并继续推行「异业联盟」策略，与婚纱、美容、健身中心及室内设计等行业的公司进行跨行业会员资源共享，同时大力开拓企业礼品销售渠道，例如以专供货品向银行提供积分换购礼品。

在回顾期内，我们不断优化香港在线销售策略及产品组合，香港在线销售业务表现理想，包括本集团自营香港官方购物网店、大型在线零售平台网站等。此外，本集团除了为香港不同商业客户的免费赠品及积分换领计划提供货品，包括个人护理连锁店、电讯网络供应商、银行信用卡、婴幼儿及健康食品品牌和电器品牌等，我们亦有为不同商户提供代工生产产品。至于出口业务方面，本集团在2019年上半年参与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及后为来自亚洲及欧洲的客户报价，当中亦有客户已确认订单，加强了我们开拓出口业务的信心。

推出创新产品及改善产品组合

本集团坚持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贴心优质的服务，致力成为消费者的「健康睡眠专家」。我们在2019年第一季推出革命性「科技枕头系列」，3款产品配以不同科技面料及泰国进口优质乳胶，系列当中包括采用Outlast®专利物料有效管理热能的「恒温宇宙枕」、采用Self Clean技术物料的「纳米净化枕」及2018年已推出测试市场的「零压磁疗枕」，各款新产品均受市场欢迎。

中国内地市场的产品规划方面，我们通过增加进口货物的比例，提升高端市场的份额。同时，我们以不同被芯产品深化「保暖系统」，包括引入进口优质物料生产高端被芯，为消费者提供更全面的被芯产品选择。

「家居生活馆」业务方面，我们继续以「全屋输出」作为亮点，一站式提供床品及订制家俬产品。回顾期内，我们参加了广东省一个于室内设计师业界享负盛名的家俬展览会，提高本集团「家居生活馆」业务在业界的知名度，吸引室内设计师与我们进行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品牌定位。

提升企业形象及巩固品牌领导地位

为了把握中国政府大力推动大湾区发展的机遇，本集团在回顾期内加大区内宣传力度，包括于高速铁路沿线车站投放广告，包括广州、深圳、惠州、潮汕、潮阳等地区。此外，为了进一步提升本集团品牌的领导地位，我们积极与不同机构及企业合作。本集团在2019年年初获香港贸易发展局邀请，于香港国际授权展的《亚洲授权业会议》出任演讲嘉宾，与业界分享授权品牌管理及推广的经验，是次演讲是对集团一直以来努力的肯定。另外，本集团品牌Casablanca于香港国际家用纺织品展2019获邀成为展览重点品牌之一，而我们的驱蚊功能羽丝亦获邀成为展览特别推介产品之一。

为了培养年轻客户群及令本集团品牌更年轻化，本集团近年努力争取知名卡通或品牌的联乘合作或产品授权。2019年上半年，我们推出了全球知名品牌「可口可乐」的授权床上用品，同时亦紧贴市场推出了韩国著名潮流卡通人物的授权床上用品，包括「BT21」及「Kakao Friends」。在回顾期内，我们亦新增香港人家喻户晓的日本卡通人物「樱桃小丸子」授权产品。以上新增品牌及卡通人物的授权床上用品非常受欢迎，为本集团品牌形象宣传带来非常正面的效果。

回顾期内，我们首次联同国际十字路会举办「床品回收计划」，宣传环保生活理念。活动中我们鼓励消费者捐赠良好状态并已清洗的床上用品及被芯，再把收集到的物资经国际十字路会转赠予香港基层市民或海外有需要人士，是次活动成功引起消费者关注。

前景展望

2019 年中国政府目标维持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于 6.0% 至 6.5% 之间，而上半年 6.3% 增长为达成全年目标奠定了较好基础。国家统计局发言人表示 2019 年下半年，国外环境预期仍然比较复杂，国内还有下行压力，但是经济平稳运行的基本面不会变，而国内市场在不断地壮大，有利于中国内地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本集团对中国内地消费气氛持审慎态度。香港市场方面，受中美贸易纠纷及外围经济因素影响，加上社会气氛的紧张仍需时间和缓，消费气氛回复需时，零售商户都必须积极开源节流。本集团将会努力以持盈保泰为宗旨，调整业务策略，应对各种挑战。

中国内地

2019 年下半年，本集团将会维持在线及线下销售渠道互补互助策略，并努力把握新媒体销售带来的商机。线下销售网点方面，我们将会鼓励分销商开展「家具及家纺大店」及/或「家纺体验店」，并持续优化内部政策鼓励分销商合作带动本集团产品在线销售。自营网点方面，我们将会利用大湾区发展优势，重点布置于广东省城市，如深圳、广州等地区。由于下半年将会有「双十一」、「双十二」等网购重点节日，我们目前已开始积极为作出产品及宣传上的部署，同时正在不时新增电商专供产品，鼓励消费者关注本集团的产品。

新设立的「新零售项目部」将继续推进贯通在线线下业务，计划工作包括：(1) 加强销售人员培训（包括产品知识、客户服务、POS 销售软件等）、(2) 优化 VIP 系统以加强本集团品牌与会员互动、(3) 开拓移动端销售平台、及 (4) 针对新媒体销售渠道定期推出皇牌热卖产品，同时推动本集团「快时尚」产品销售。此外，除了传统广告宣传及在线广告，我们在 2019 年下半年将会针对性投放广告，包括于各住宅区范围内加设宣传海报，并附上产品二维码，便利消费者直接订购合适产品。

香港

下半年是香港各百货公司的促销旺季，加上季节、婚庆旺季及较多节日等因素，我们将会在产品计划及推广策略方面努力，把握旺季的机遇。为了弥补线下零售业务受消费气氛疲弱影响，我们将会加大力度推进在线销售业务发展，包括推出更多在线专供货品、在线限时优惠等。此外，我们亦会继续努力推出更多品牌推广合作及积极寻求企业礼品供货机会，包括本集团已确认在8月及9月期间以B.Duck卡通授权床上用品与香港一家酒店合作，推出卡通主题房间活动。本集团亦会继续推进出口业务发展，继续参与业界展览招商。

本集团将秉持「时尚、创意、功能」为特色的设计理念，致力为消费者提供价格合理、质量上乘、设计时尚的床上用品及合适的新颖家居用品。我们将会继续开拓收入来源及提升集团品牌价值，长远为本公司股东（「股东」）带来理想回报。

财务回顾

收入

回顾期内，本集团取得收入港币183.8百万元（2018年：港币147.3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4.8%。整体收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批发客户销售大幅增加所致，惟自营零售额及分销业务销售额均有所下跌。

由于回顾期内向批发客户作出的自创品牌产品销售（尤其是CASA-V）大幅上升，自创品牌的销售额增加28.8%至港币162.8百万元（2018年：港币126.4百万元），占本集团收入约88.6%（2018年：85.8%）。我们的特许及授权品牌于回顾期内的销售额为港币21.0百万元（2018年：港币20.9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若。

按渠道划分，回顾期内的自营零售额为港币112.7百万元（2018年：港币119.9百万元），占总收入约61.3%（2018年：81.4%），较去年同期下跌6.0%，此乃由于香港自营网点数目减少所致。回顾期内，分销业务销售额轻微下跌5.3%至港币14.9百万元（2018年：港币15.7百万元）。由于批

发客户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回顾期内的其他业务销售额达到港币 56.3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11.7 百万元），增幅为 380.5% 。

按产品划分，回顾期内的床品套件销售额为港币 104.3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78.0 百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33.7%。回顾期内，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为港币 70.8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63.0 百万元），而其他家居用品的销售额则为港币 8.7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6.3 百万元）。床品套件以及被芯及枕芯的销售额于回顾期内增加，此乃由于批发客户销售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按地区划分，回顾期内来自香港及澳门、中国及其他地区的收入分别为港币 138.7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103.8 百万元）、港币 45.0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42.5 百万元）及港币 0.1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1.0 百万元）。来自香港及澳门的整体收入增加 33.7%，主要是由于香港批发客户销售额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回顾期内，本集团取得毛利港币 113.7 百万元（2018 年：港币 94.2 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20.6%。由于批发客户销售额增加，回顾期内的整体毛利率为 61.8%，较去年同期的 64.0% 有所下降 。

其他收益及亏损

回顾期内的其他收益为港币 0.4 百万元（2018 年亏损：港币 1.8 百万元），主要包括汇兑收益净额港币0.2百万元（2018年汇兑亏损净额：港币1.2百万元）及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拨回净额港币0.2 百万元（2018 年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港币 0.3 百万元）。

开支

回顾期内的销售及分销成本由去年同期的港币 72.4 百万元上升 4.5% 至港币 75.7 百万元。销售及分销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回顾期内香港的员工相关开支及中国的宣传开支有所上升所致 。

回顾期内的行政开支增加 4.8% 至港币 23.9 百万元，而去年同期则为港币 22.8 百万元。行政开支轻微上升主要是由于董事酬金增加所致，尽管回顾期内并无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 。

回顾期内溢利（亏损）

回顾期内，本集团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为港币 11.9 百万元（2018 年亏损：港币 2.5 百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回顾期内转亏为盈，乃主要由于总销售额上升加上并无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开支所致。

EBITDA 指毛利减销售及分销成本及行政开支（并已加回折旧、摊销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回顾期内的本集团 EBITDA 由去年同期的港币 7.9 百万元增加至港币 29.6 百万元，增幅为 275.3%。此乃主要由于回顾期内总销售额上升所致。

流动资金、财务资源及资本架构

回顾期内，本集团一贯恪守审慎的财务管理原则，以尽量减少财务及经营风险。本集团以内部产生的现金流作其营运资金。本集团财务状况稳健，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拥有现金净额。

	于2019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港币千元
银行借贷总额	**8,535**	9,961
有抵押银行存款及银行结余及现金	**171,448**	181,914
现金净额	**162,913**	171,953
总资产	**515,799**	514,733
总负债	**105,887**	116,070
权益总额	**409,912**	398,663
流动比率	**3.8**	3.4
总资产负债比率（附注）	**2.1%**	2.5%

附注：总资产负债比率按银行借贷总额除以权益总额计算。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银行借贷总额约为港币 8.5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10.0 百万元），均以人民币计值，银行借贷全为浮息借贷，实际年利率为 5.76%（2018 年 12 月 31 日：5.94%）及须于两年内偿还。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已抵押银行存款约为港币 7.2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10.5 百万元），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而本集团的银行结余及现金约为港币 164.2 百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171.4 百万元），其中除约 1.0% 以美元及欧元计值外，其余皆以港币及人民币计值。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在香港及中国经营业务。本集团主要面对人民币的外汇风险，而有关风险或会影响本集团的表现。虽然回顾期内人民币兑港元的波动不大，管理层知悉人民币可能面临的汇率风险，并将密切监察其对本集团表现的影响，以决定是否须作出任何对冲安排。本集团现时并无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有关外汇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及负债的波动采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对冲。

资产抵押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仅向若干位于香港及中国的银行抵押账面总值为港币7.2百万元（2018年12月31日：港币10.5百万元）的定期存款，作为授予本集团银行融资的抵押。

或然负债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回顾期内，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

重大投资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重大投资。

重大投资或资本资产的未来计划

本集团正积极物色及寻找具潜力且为其现有业务带来协同效应的合适投资，并将仅会考虑任何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潜在投资。为配合业务发展及扩充，本集团亦将在有需要时考虑收购物业以供自用或投资。

为于香港提供额外仓库空间以供自用，本集团已分别于2019年6月3日及2019年6月17日与一名独立第三方订立临时协议及正式协议，以总代价港币12.2百万元收购一项物业，其中已分别于签订临时协议及正式协议时支付港币0.6百万元。于2019年7月31日，本集团透过结付代价余额港币11.0百万元完成收购该项物业。

除上述收购物业以供本集团作为仓库自用及本报告所披露者外，董事会于本报告日期并无授权重大投资或增添资本资产的计划。

中期股息

于2019年8月23日，董事会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币0.02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无）。中期股息将于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派付予于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为厘定获派中期股息的资格，本公司将于2019年9月10日（星期二）至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期间内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转让。为符合资格获派中期股息，随附相关股票的所有已填妥过户文件须不迟于2019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时正（香港时间）前递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号华懋交易广场2期33楼3301-04室，以办理登记手续。

期后事项

除本集团于2019年7月31日以总代价港币12.2百万元完成之物业收购（已于2019年7月31日公告）外，于回顾期后及直至本报告日期，本集团并无重大期后事项。有关上述物业收购之详情，请参考本公司日期为2019年6月3日之公告。

上市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公司已收到上市及于2015年3月完成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项」）的所得款项净额分别约港币44.2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已获悉数动用）及约港币57.0百万元。

兹提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报（「年报」）。诚如年报所述，于2018年12月31日，配售事项未动用的所得款项金额为港币9.1百万元。本公司谨此阐明，此未动用金额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前悉数动用，而预期用途仍为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如下：

	计划金额 港币百万元	已动用金额 港币百万元	剩余金额 港币百万元
来自配售事项			
一般营运资金及可能性投资	57.0	53.3	3.7

配售事项所得款项剩余金额于2019年6月30日约为港币3.7百万元，预计于2019年12月31日前悉数动用。

雇员及薪酬政策

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雇员人数为636人（2018年：637人），员工总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为港币49.9百万元（2018年：港币45.8百万元）。尽管并无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员工总成本增加乃主要由于员工相关开支（尤其是花红及年假拨备）及董事酬金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尽管回顾期内为给予执行董事的花红作拨备，花红发放的最终金额将视乎本集团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际业绩而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核准。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符合行业惯例并具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种福利，包括员工宿舍、培训、医疗福利、保险、强积金、花红及购股权计划。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上市证券

回顾期内，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证券。

购股权计划

本集团已采纳购股权计划（经唯一股东于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决议案批准，（「购股权计划」））。本集团于2018年4月17日向董事及雇员授出购股权，可认购合共5,250,000股每股面值港币0.10元的普通股，行使价为每股港币1.18元。于2018年4月17日授出购股权的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18年4月17日的公告内。购股权的可行使期间为2018年4月17日至2021年4月16日。根据由一家独立评值公司作出的估值报告，于2018年4月17日授出购股权的估计公平值总额约为港币1,904,000元。

于2019年6月30日，购股权计划项下的5,250,000份购股权尚未行使。本公司购股权计划的详情载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17。

下表披露回顾期内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19年1月1日的购股权数目	回顾期内变动				于2019年6月30日的购股权数目
					已授出	已注销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									
郑斯坚先生	17.4.2018	17.4.2018– 16.4.2021	1.18	1,400,000	–	–	–	–	1,400,000
郑斯灿先生	17.4.2018	17.4.2018– 16.4.2021	1.18	1,400,000	–	–	–	–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17.4.2018	17.4.2018– 16.4.2021	1.18	1,400,000	–	–	–	–	1,400,000
卢绍良先生	17.4.2018	17.4.2018– 16.4.2021	1.18	250,000	–	–	–	–	250,000
张华强博士	17.4.2018	17.4.2018– 16.4.2021	1.18	250,000	–	–	–	–	250,000
周安华先生	17.4.2018	17.4.2018– 16.4.2021	1.18	250,000	–	–	–	–	25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合计				4,950,000	–	–	–	–	4,950,000
雇员	17.4.2018	17.4.2018– 16.4.2021	1.18	300,000	–	–	–	–	300,000
总计				5,250,000	–	–	–	–	5,25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于股份的权益

于2019年6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于本公司及其相联法团的股份及购股权中拥有已载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存置的登记册内，或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的权益如下：

好仓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4)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	4,500,000	1.8%
	配偶权益	3,375,000	1.3%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1)	150,000,000	58.0%
		157,875,000	61.1%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	4,125,000	1.6%
	受控法团权益 (附注2)	150,000,000	58.0%
		154,125,000	59.6%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	3,375,000	1.3%
	配偶权益 (附注3)	154,500,000	59.8%
		157,875,000	61.1%

(b) 购股权

董事姓名	权益性质	所持购股权	拥有权益的相关股份数目
郑斯坚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 1）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附注 1）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郑斯灿先生	实益权益（附注 2）	1,400,000	1,400,000
王碧红女士	实益权益（附注 3）	1,400,000	1,400,000
	配偶权益（附注 3）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2,800,000
卢绍良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张华强博士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周安华先生	实益权益	250,000	250,000

附注：

(1)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为一家在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郑斯坚先生拥有 World Empire 的 40% 权益，而 World Empire 拥有本公司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坚先生于 World Empire 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坚先生亦拥有本公司 1.8%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 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郑斯坚先生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王碧红女士持有的本公司 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王碧红女士可认购 1,40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2) 郑斯灿先生拥有World Empire 的35%权益，而World Empire拥有本公司58.0%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因此，鉴于郑斯灿先生于 World Empire 的权益，郑斯灿先生被视为拥有本公司该等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郑斯灿先生亦拥有本公司 1.6%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 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灿先生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3) 王碧红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拥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权益，因此，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本公司 58.0%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王碧红女士拥有本公司 1.3%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并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出的购股权中拥有可认购 1,400,000 股股份的权益。王碧红女士被视为拥有由其配偶郑斯坚先生持有的本公司 1.8% 已发行股本的权益及于根据购股权计划授予郑斯坚先生可认购 1,400,000 股股份的购股权中拥有权益。然而，倘本公司将不能遵守上市规则的公众持股量规定，则郑斯坚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各自确认其将不会行使任何购股权。

(4)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 258,432,000 股股份计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员及彼等的联系人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存置的主要股东名册显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所披露的权益外，下列股东已知会本公司彼等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中之相关权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币0.10 元普通股的好仓

股东名称	身份	所持已发行普通股数目	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百分比 (附注 2)
World Empire (附注 1)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58.0%

附注：

(1) World Empire 的已发行股本分别由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分别拥有 40%、35% 及 25%。

(2) 该百分比乃根据于本报告日期已发行的 258,432,000 股股份计算。

企业管治常规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的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中的守则条文（「企业管治守则」），作为其自身的企业管治守则。回顾期内，本公司一直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所采纳的有关董事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行为守则的条款不逊于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于回顾期内一直遵守本公司行为守则及标准守则所规定的规定交易标准。

审阅中期业绩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规则第3.21条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第C.3段成立审核委员会，以负责审阅及监督本集团的财务报告程序、风险管理及内部审核职能及控制。本公司的审核委员会（由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组成，并由卢绍良先生担任主席）已审阅本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业绩（包括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

另外，本集团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未经审核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由我们的核数师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会计师）审阅，此审阅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2410号「由实体独立核数师执行的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

董事会

于本报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郑斯坚先生（主席）、郑斯灿先生（副主席）及王碧红女士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卢绍良先生、张华强博士及周安华先生。

承董事会命
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郑斯坚
香港，2019年8月23日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59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生产。彼于床上用品生产及纺织品贸易方面积逾20年经验。郑先生是王碧红女士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胞兄，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郑斯灿先生，46岁，本集团的创办人之一，于1993年5月创办本集团业务。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郑先生于2016年9月1日获委任为本公司行政总裁，并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产品开发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乃郑斯坚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红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为执行董事。郑先生于2013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授「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自2015年8月起获委任为中国广州市黄埔区政协委员会常务委员。

王碧红女士，52岁，自1993年8月起已担任本集团一间附属公司的董事。彼于2012年4月2日获委任为董事并于2012年10月22日转任执行董事。彼现为本集团于香港及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的所有附属公司的董事。彼负责本集团的策略规划，特别是香港的采购及销售管理。彼于床上用品行业积逾20年经验。彼自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取得国际经济合作专业的文凭。王女士是郑斯坚先生的配偶及郑斯灿先生的兄嫂，二者亦为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41岁，于2018年4月9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潮艺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云铜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33）之全资附属公司）之董事。彼曾任吕荣光麦锦棠陈杰宏会计师事务所之合伙人。彼于审计、会计、税务及财务拥有逾15年经验。卢先生是一位特许金融分析师。彼亦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的资深会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张华强博士，58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分别为成谦集团及泰升实业有限公司之主席，在消费电子产品贸易及制造方面累积了逾30年的经验。张博士现分别亦为荣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2078）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独立非执行主席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882）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彼亦于2007年6月至2016年9月为和协海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现称为中国云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及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之非执行主席。上述附有股份代号的公司之股份皆于联交所上市。

张博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学颁授之工商管理学士学位和环球政治经济硕士学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学颁授之公司管治硕士学位和工商管理博士学位。彼于2005年荣获香港工业总会颁发「香港青年工业家奖」，并于2006年荣获由香港董事学会颁发「董事嘉许状」。彼亦出任多个不同职位，包括于2015年至2016年担任香港青年工业家协会会长，并分别为香港理工大学公司管治硕士学位顾问委员会主席及香港恒生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

周安华先生，57岁，于2017年5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彼现为金泰丰发展有限公司之董事，为不同客户提供专业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周先生在中国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管理有逾20年经验。彼于1986年至2001年在宜家家居集团服务达15年之久，曾担任宜家印度及巴基斯坦地区公司总经理和其后长驻于中国。于1995年至2001年期间，周先生负责宜家家居在中国的零售与营运管理工作，并于1997年为宜家集团在中国开辦了第一家零售商场。彼于2001年创立安丰顾问有限公司，从事中国商业及零售管理策划咨询。周先生于2004年创立新创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从事家居生活用品零售业务，业务遍布中国并集中于商场及百货公司，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包括Frette、Trussardi-home及Esprit-home等，直至其业务于2013年出售予利丰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494）。周先生于2013年至2016年6月担任利标品牌有限公司（其股份于2014年从利丰有限公司分拆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787）高级副总裁，负责管理其家居用品多品牌业务，范围遍及全亚洲。周先生持有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之工程学士学位。

高级管理层

何耀梁先生，53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彼负责本集团整体财务报告、财务及公司秘书工作。彼于审计、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分别为香港会计师公会、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莱德大学(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高岩先生，60岁，于2007年6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彼负责于中国的生产、采购及物流管理。于加入本集团前，高先生于生产管理方面积逾20年经验。彼自西北纺织工学院取得纺织机械专业的文凭，并获广东省人事厅颁发正高职高级工程师资格。

林奕凯先生，49岁，于2007年5月加入本集团。彼现时担任卡撒天娇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彼负责本集团中国业务的财务管理。林先生于审计、税务及会计领域积累逾20年经验。彼持有国际内部控制协会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国际财务管理协会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并为国际内部控制协会会员、国际财务管理协会会员及中国注册理财规划师协会会员，以及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会员。彼获中国财政部授予会计（企业）专业助理会计师资格及会计专业中级资格，并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高级会计师资格。林先生持有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会计学学士学位。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53岁，于2012年1月加入本集团担任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其履历请参阅上文「高级管理层」一段。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4/F., Allied Kajima Building,
13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38 号联合鹿岛大厦 4 楼

致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审阅列载于第 25 至 51 页的卡撒天娇集团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贵集团」)的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及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释附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编制中期财务资料的报告必须符合上市规则有关条文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及列报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吾等的责任是根据吾等的审阅对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作出结论，并按照吾等协定的委聘条款，仅向全体董事报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对任何其他人士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吾等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委聘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的审阅工作包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及会计事务之人员作出查询，并应用分析及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小于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故吾等不能保证吾等会知悉于审核中可能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吾等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根据吾等的审阅，吾等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吾等相信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编制。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业会计师
香港
2019年8月23日

简明综合损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附注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收入	4	**183,822**	147,308
货物销售成本		**(70,145)**	(53,082)
毛利		**113,677**	94,226
其他收入		**611**	531
其他收益及亏损	5	**392**	(1,781)
销售及分销成本		**(75,650)**	(72,369)
行政开支		**(23,884)**	(22,793)
融资成本	6	**(864)**	(37)
除税前溢利（亏损）	7	**14,282**	(2,223)
税项	8	**(3,013)**	(1,009)
期内溢利（亏损）		**11,269**	(3,232)
其他全面开支			
可能在随后重新分配至损益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20)**	(2,418)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20)**	(2,418)
期内全面收入（开支）总额		**11,249**	(5,650)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溢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		**11,856**	(2,502)
非控股权益		**(587)**	(730)
		11,269	(3,232)
下列人士应占期内全面收入（开支）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11,828**	(4,898)
非控股权益		**(579)**	(752)
		11,249	(5,650)
每股盈利（亏损）			
–基本及摊薄（港仙）	10	**4.59**	(0.97)

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

于2019年6月30日

	附注	2019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8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123,838	128,003
使用权资产	11	38,780	–
预付租赁款项		–	17,330
无形资产		–	–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支付的按金		3,282	422
租赁及其他按金		1,792	1,211
递延税项资产		5	–
		167,697	146,966
流动资产			
存货		99,330	97,53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2	77,304	87,142
预付租赁款项		–	418
可收回税项		20	763
有抵押银行存款		7,201	10,506
银行结余及现金		164,247	171,408
		348,102	367,76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3	72,236	103,755
租赁负债		12,704	–
应付税项		2,551	1,190
银行借贷	15	3,983	3,415
		91,474	108,360
流动资产净值		256,628	259,407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424,325	406,373
非流动负债			
银行借贷	15	4,552	6,546
租赁负债		8,977	–
递延税项负债		884	1,164
		14,413	7,710
净资产		409,912	398,663
资本及储备			
股本	16	25,843	25,843
储备		382,882	371,054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408,725	396,897
非控股权益		1,187	1,766
权益总额		409,912	398,663

简明综合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公司拥有人应佔										
	股本 港币千元	股份溢价 港币千元	资本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	合併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	中国法定储备 港币千元 (附注iii)	换算储备 港币千元	购股权储备 港币千元	累计溢利 港币千元	小计 港币千元	非控股权益 港币千元	总计 港币千元
于2019年1月1日 (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488	(14,565)	1,904	210,640	396,897	1,766	398,66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权益变动:											
期内溢利 (亏损)	–	–	–	–	–	–	–	11,856	11,856	(587)	11,269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28)	–	–	(28)	8	(20)
期内其他全面 (开支) 收入	–	–	–	–	–	(28)	–	–	(28)	8	(20)
期内全面 (开支) 收入总额	–	–	–	–	–	(28)	–	11,856	11,828	(579)	11,249
于2019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488**	**(14,593)**	**1,904**	**222,496**	**408,725**	**1,187**	**409,912**
于2018年1月1日 (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161	(4,512)	4,300	198,830	397,209	371	397,580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权益变动:											
期内亏损	–	–	–	–	–	–	–	(2,502)	(2,502)	(730)	(3,232)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所产生的汇兑差额	–	–	–	–	–	(2,396)	–	–	(2,396)	(22)	(2,418)
期内其他全面开支	–	–	–	–	–	(2,396)	–	–	(2,396)	(22)	(2,418)
期内全面开支总额	–	–	–	–	–	(2,396)	–	(2,502)	(4,898)	(752)	(5,650)
非控股权益注资	–	–	–	–	–	–	–	–	–	869	869
确认以股本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	–	–	–	–	1,904	–	1,904	–	1,904
购股权失效	–	–	–	–	–	–	(4,300)	4,300	–	–	–
于2018年6月30日 (未经审核)	25,843	166,268	2,000	1,319	3,161	(6,908)	1,904	200,628	394,215	488	394,703

附注：

(i) 资本储备指豁免应付一间关连公司款项。

(ii) 本集团的合并储备指本公司股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前根据集团重组所发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与所交换的富盛投资有限公司、卡撒天娇国际有限公司及创富亚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及转让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的 11.76% 股权间的差额。

(iii) 根据本集团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的附属公司的组织章程相关规定，该等公司的一部分除税后溢利须转拨至中国法定储备。该转拨须于向权益拥有人分派股息前进行。中国法定储备资金可用于弥补过往年度的亏损（如有）。除进行清盘时外，中国法定储备资金不得用作分派。

简明综合现金流量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020**	9,877
投资活动		
存置已抵押银行存款	**(15,574)**	(23,754)
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已付按金	**(2,867)**	(1,124)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2,835)**	(2,669)
提取已抵押银行存款	**18,927**	22,308
其他投资现金流量	**533**	395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1,816)**	(4,844)
融资活动		
新增银行贷款	**–**	12,311
偿还银行贷款	**(1,444)**	(3,665)
偿还租赁负债	**(8,035)**	–
非控股权益注资	**–**	869
其他融资现金流量	**(864)**	(37)
融资活动（所用）所得现金净额	**(10,343)**	9,4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7,139)**	14,511
期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1,408**	158,417
汇率变动的影响	**(22)**	(781)
期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代表银行结余及现金	**164,247**	172,147

1. 编制基准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乃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 34 号及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六之适用披露规定而编制 。

2. 主要会计政策

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已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 惟衍生金融资产按公平值计量除外 。

除因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本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动外，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中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方法与编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集团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

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 本集团首次应用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强制生效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若干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修订 。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概览

香港会计师公会已颁布若干全新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该等新准则及修订本于本集团的当前会计期间首次生效。其中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的发展如下：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 租赁
-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 23 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 香港会计准则第 19 号的修订， 计划修订、削减或结算
-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修订，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2015 年至 2017 年周期的年度改进

本集团并未采用任何于本会计期间尚未生效的新准则或诠释 。

除下文所述者外， 于本年度应用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其修订本对本集团于本年度及过往年度的财务表现及状况以及该等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披露资料并无造成重大影响 。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

本集团已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内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相关诠释。

(b)(i)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导致的主要会计政策变动

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过渡条文应用下列会计政策。

租赁的定义

倘合约为换取代价而给予在一段时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则该合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就于首次应用日期或之后订立或修改之合约而言，本集团于开始或修改日期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定义评估合约是否为或包含租赁。有关合约将不会被重新评估，除非合约条款及条件其后有所变动。

作为承租人

分配代价至合约组成部分

对于包含一项租赁组成部分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分的合约，根据租赁组成部分的相对单独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分的单独价格总和，本集团将合约代价分配至各个租赁组成部分。

作为一项可行权宜方法，与组合内个别租赁入账相比，当本集团合理预期对财务报表之影响将没有出现重大差异，则具有类似特征之租赁会按组合基准入账。

本集团亦应用可行权宜方法，不将非租赁组成部份与租赁组成部份分开，而将租赁组成部份及任何相关非租赁组成部份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份入账。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b)(i)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导致的主要会计政策变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租期自开始日期起计为 12 个月或以下且并不包括购买选择权的租赁物业及百货公司专柜租赁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其亦对低价值资产租赁应用确认豁免。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开支 。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即相关资产可供使用当日）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成本减任何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计量，并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进行调整 。

使用权资产的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于开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赁付款减任何已收租赁奖励；
- 本集团产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团拆卸及移除相关资产、恢复其所在位置原貌或将相关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及条件所需状况将产生的估计成本 。

本集团合理确定能于租期结束时获得相关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自开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结束止期间计提折旧。否则，使用权资产于其估计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较短期间为准）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

本集团将使用权资产作为单独项目呈列于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 。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b)(i)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 号导致的主要会计政策变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土地及楼宇

就包括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的物业权益付款而言，倘付款不能可靠地于租赁土地及楼宇成分之间分配，则将整个物业呈列为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

可退回租赁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赁按金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入账及初步按公平值计量。初步确认时的公平值调整被视作额外租赁付款并计入使用权资产成本。

租赁负债

于租赁开始日期，本集团按该日尚未支付之租赁付款现值确认及计量租赁负债。倘租赁内含之利率无法实时厘定，本集团使用于租赁开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付款之现值。

租赁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实质固定付款）减任何应收租赁奖励；
- 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
- 预期根据剩余价值担保支付之款项；
- 合理确定将由本集团行使之购买选择权行使价；及
- 终止租赁之违约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团行使终止选择权）。

并非视乎一项指数或比率厘定的可变租赁付款并不计入租赁负债及使用权资产的计量，而是于触发付款的事件或条件发生期间确认为开支。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b)(i) 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导致的主要会计政策变动（续）

作为承租人（续）

租赁负债（续）

于开始日期后，租赁负债根据利息增长及租赁付款进行调整。

倘租期有所变动或行使购买选择权的评估发生变化，则本集团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对有关使用权资产作出相应调整），而在该情况下有关租赁负债是以经修订租赁付款按于重新评估日期的经修订贴现率进行贴现而重新计量。

租赁修改

倘发生下列情况，本集团将租赁修改入账列作一项单独租赁：

- 透过该项修改增加使用一项或多项相关资产的权利而扩大租赁范围；及
- 租赁代价增加的金额相当于范围扩大对应的单独价格，并对该单独价格作出任何适当调整以反映特定合约的实际情况。

就并非入账列作一项单独租赁的租赁修改而言，本集团会根据经修订租赁的租期以经修订租赁付款按于修改生效日期的经修订贴现率进行贴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b)(ii)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产生之过渡及影响概要

租赁之定义

本集团已选择可行权宜方法，就先前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 4 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识别为租赁之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而并无就先前并未识别为包括租赁之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因此，本集团并无重新评估于首次应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约。

就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订立或修订之合约而言，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所载之规定，应用租赁之定义以评估合约是否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已追溯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累计影响于首次应用日期（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确认。于首次应用日期之任何差额于期初累计溢利确认且比较资料不予重列。

于过渡期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项下之经修订追溯方法时，本集团就先前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 17 号分类为经营租赁，按逐项租赁之基准与各租赁合约相关之范围，应用以下可行权宜方法：

i. 依赖透过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 37 号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的评估，以租赁作为减值检讨的替代方案是否过于繁重；

ii. 就租期于首次应用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结束之租赁，选择不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iii. 于首次应用日期计量使用权资产时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iv. 就类似经济环境中有类似剩余租期的相似类别相关资产的租赁组合应用单一贴现率。具体而言，中国及香港若干专卖店及百货公司专柜租赁的贴现率乃按组合基准厘定。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b)(ii)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产生之过渡及影响概要（续）

于过渡时，本集团已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作出以下调整：

本集团于2019年1月1日确认租赁负债约港币19,956,000元及使用权资产约港币37,704,000元。

于确认先前分类为经营租赁的租赁的租赁负债时，本集团已应用于首次应用日期相关集团实体的增量借款利率。所应用的加权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为5.27%。

	于2019年1月1日 港币千元
于2018年12月31日已披露的经营租赁承担	28,099
租赁负债按相关增量借款利率进行贴现	(1,124)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6,918)
其他	(101)
于2019年1月1日的租赁负债	19,956
分析如下	
流动	13,051
非流动	6,905
	19,956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b)(ii)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产生之过渡及影响概要（续）

于 2019年 1月 1 日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值如下：

	使用权资产 港币千元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后确认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使用权资产	19,956
自预付租赁款项重新分类（附注）	17,748
按类别划分：	
专卖店	9,704
百货公司专柜	3,587
董事宿舍	4,210
租赁物业	2,455
租赁土地	17,748
	37,704

附注：

于中国租赁土地之预付款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分类为预付租赁款项。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后，预付租赁款项之流动及非流动部分约港币 418,000 元及约港币 17,330,000 元已分别重新分类至使用权资产 。

3. 应用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续）

(b)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续）

(b)(ii) 首次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产生之过渡及影响概要（续）

下列为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简明综合财务状况表中所确认金额作出的调整。不受有关变动影响的项目不包括在内 。

	先前于2018 年 12 月31 日 呈报的账面值 港币千元	调整 港币千元	于 2019 年1 月1 日 根据香港 财务报告准则 第16 号 呈列的账面值 港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款项	17,330	(17,330)	–
使用权资产	_	37,704	37,704
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款项	418	(418)	–
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_	13,051	13,05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_	6,905	6,905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属于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专注于制造及销售床上用品。此经营细分市场乃根据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并由本公司执行董事（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定期检讨的内部管理报告进行识别。本公司执行董事按(i)自营零售；(ii)分销业务及(iii)其他划分对收入分析进行定期检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无经营业绩及其他独立财务资料可用于评估相关产品的表现。本公司执行董事审阅本集团的整体收入及期内溢利，以就资源分配作出决策。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未获定期提供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资料，故无提呈细分市场资产或细分市场负债之分析。因此，并未呈列此单一经营细分市场之分析。

- 自营零售：透过自营零售渠道进行的销售指于百货公司的自营专柜及自营专卖店进行的销售。
- 分销业务：分销业务指对转售产品予终端用户消费者的分销商（尤其是经营百货公司专柜及专卖店的分销商）的销售。
- 其他：其他销售包括对位于中国、香港及澳门的批发客户的销售以及对海外客户的销售。

收入分类

按分销渠道、主要产品及客户所在地区分类之客户合约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按分销渠道分类		
– 自营零售	**112,657**	119,875
– 分销业务	**14,895**	15,723
– 其他	**56,270**	11,710
	183,822	147,308

4. 收入及细分市场资料（续）

收入分类（续）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按主要产品分类		
– 床品套件	**104,300**	78,035
– 被芯及枕芯	**70,797**	62,974
– 其他家居用品	**8,725**	6,299
	183,822	147,308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 香港及澳门	**138,720**	103,793
– 中国	**45,005**	42,538
– 其他国家	**97**	977
	183,822	147,308

5. 其他收益及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汇兑收益（亏损）净额	**173**	(1,194)
贸易应收款项亏损拨备拨回净额（亏损拨备）	**219**	(327)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平值变动	**–**	(260)
	392	(1,781)

6. 融资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下列各项的利息：		
银行借贷	**274**	37
租赁负债	**590**	**–**
借贷成本总额	**864**	37

7. 除税前溢利（亏损）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除税前溢利（亏损）已扣除及计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不包括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附注a）	**6,329**	3,924
其他员工成本	**43,568**	39,939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计入行政开支）	**–**	1,904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	298
存货拨备净额（计入货物销售成本）	**614**	481
利息收入	**(513)**	(331)
投资收入	**(20)**	(65)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6,797**	6,627
使用权资产折旧（附注a）	**7,629**	**–**
有关下列各项的经营租赁租金		
–租赁物业（附注b）	**117**	487
–专卖店（附注c）	**6**	5,358
–百货公司专柜（附注d）（包括专柜佣金）（计入销售及分销成本）	**18,270**	21,381

7. 除税前溢利（亏损）(续)

附注：

(a)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时，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经营租赁归类为使用权资产。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与董事宿舍有关的使用权资产折旧约为港币 1,053,000 元，计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员薪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已付关连公司的租金为港币 1,110,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港币 1,110,000 元）。

(b) 该笔款项指属短期租赁的办公室及仓库租赁之租金开支 。

(c) 包括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的或然租金约港币 6,000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约港币 60,000 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 。

(d) 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或然租金约港币9,568,000元（截至2018年 6月30日止六个月：约港币 11,298,000 元）。或然租金指根据已实现销售额的预定百分比计算的经营租赁租金，扣除各有关租约的基本租金厘定。余额约港币 8,702,000 元为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有权获得短期租赁确认豁免的就使用百货公司专柜已付的最低租赁开支 。

8. 税项

	截至6 月30 日止六个月	
	2019 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即期税项：		
香港	**3,204**	982
中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94**	–
	3,298	982
递延税项：		
即期	**(285)**	27
	3,013	1,009

8. 税项（续）

于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会通过2017年税务（修订）（第7号）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税两级制。该条例草案于2018年3月28日签署成为法律并于翌日刊宪。根据利得税两级制，合资格集团实体的首港币2百万元溢利将按8.25%的税率征税，而超过港币2百万元的溢利将按16.5%的税率征税。不符合利得税两级制资格的集团实体的溢利将继续按16.5%的统一税率缴纳税项。

因此，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首港币2百万元的估计应课税溢利的香港利得税按8.25%的税率计算，而超过港币2百万元的估计应课税溢利按16.5%的税率计算。

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之实施条例，中国附属公司之税率为25%。

根据中国的企业所得税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对中国附属公司赚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征收预扣税。本集团并无就中国附属公司的累积溢利约人民币26,824,000元（相等于约港币30,523,000元）（2018年12月31日：约人民币23,435,000元（相等于约港币26,680,000元））引致的暂时差额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递延税项拨备，因为本集团能够掌控拨回暂时差额的时间，而暂时差额可能不会于可见将来拨回。

9. 股息

于2019年6月30日后，本公司董事决定将于2019年9月20日向于2019年9月12日名列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拥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港币0.02元，合共为港币5,169,000元（2018年：无）。

10. 每股盈利（亏损）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乃按以下数据计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盈利（亏损）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的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期内溢利（亏损）	**11,856**	(2,502)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数目		
计算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亏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58,432,000**	258,432,00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每股摊薄盈利之计算并无假设本公司之购股权获行使，原因为购股权之行使价高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每股摊薄亏损并无计及尚未行使购股权的影响，因为行使该等购股权将导致每股亏损减少。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使用权资产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花费约港币2,646,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约港币3,693,000元）用于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就使用专卖店及办公室订立新租赁协议，为期一至三年。本集团须按月支付固定款项，并视乎专卖店于合约期间累计的每月收入支付额外可变款项。于租赁开始时，本集团分别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约港币9,744,000元。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19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8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贸易应收款项	62,057	73,384
减：亏损拨备	(6,193)	(6,412)
贸易应收款项，净额	55,864	66,972
按金	3,523	3,860
预付款	7,763	5,685
可收回增值税	6,122	7,451
预付员工款项	1,669	1,313
其他应收款项	2,363	1,861
	21,440	20,17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77,304	87,142

零售主要在百货公司专柜进行。百货公司向最终客户收取现金，然后扣除专柜佣金后将余额支付予本集团。百货公司获授信贷期介乎30至90天不等。就分销商及批发销售而言，本集团授予其贸易客户的信贷期最多为90天，或可延长指定客户的信贷期至180天。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接近各自的收入确认日期）列示的贸易应收款项（扣除亏损拨备）的账龄分析。

	2019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8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30天内	24,529	42,619
31至60天	23,178	14,160
61至90天	3,392	6,151
91至180天	2,940	3,328
181至365天	1,800	705
超过365天	25	9
贸易应收款项	55,864	66,972

13.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19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 年 12月 31 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贸易应付款项	21,498	39,430
应付票据	29,503	39,67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51,001	79,107
已收客户按金	5,325	2,797
应计开支	7,055	9,541
应付薪金	6,357	8,708
就收购物业、厂房及设备应付的款项	1,774	1,963
其他应付款项	724	1,639
	21,235	24,64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72,236	103,755

以下为于报告期末根据发票日期列示的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账龄分析 。

	2019 年 6 月30 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 年 12月 31 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30天内	30,204	53,902
31至60天	7,963	11,868
61至90天	7,659	9,103
91至180天	4,340	3,513
超过 180天	835	721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	51,001	79,107

贸易应付款项及应付票据的信贷期为 30至 180天 。

14. 受预期信贷亏损（「预期信贷亏损」）模式规限之金融资产减值评估

	2019年6月30日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12月31日 港币千元 (经审核)
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之减值亏损	6,193	6,412

厘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简明综合财务报表所用之输入数据及假设以及估计方法之基准与本集团编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者一致。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分别计提拨备约港币399,000元及拨回减值拨备约港币618,000元。于2019年6月30日，信贷减值的预期信贷亏损约为港币6,193,000元（2018年12月31日：约港币5,718,000元）。

15. 银行借贷

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并无获得任何新银行借贷（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约港币12,311,000元），并偿还银行借贷港币1,444,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约港币3,665,000元）。该等贷款的实际年利率为5.76%（2018年12月31日：5.94%），并须于两年内偿还。

16. 股本

	股份数目	金额 港币千元
每股面值港币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于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500,000,000	50,000
已发行及已缴足：		
于2018年1月1日、2018年6月30日、2019年1月1日及2019年6月30日	258,432,000	25,843

17. 购股权计划

(a) 经2012年10月22日通过的唯一股东决议案批准的购股权计划（「购股权计划」）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资格僱员提供奖励或奖赏、鼓励合资格参与者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彼等的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资格参与者，其主要条款如下：

(i) 购股权的行使价将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收市价及紧接购股权授出日期前五个营业日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的平均收市价（以最高者为准）而厘定；

(ii) 可授出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数目不得超过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及

(iii) 各合资格参与者于直至建议授出日期前任何12个月期间内可获得的最高配额不得超过于建议授出日期已发行股份的1%。

于上一中期期间，于2018年4月17日，授出估计公平值总额为港币1,904,000元之购股权。

本公司股份于紧接2018年4月17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价为港币1.12元。

该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项式模式计算。该模式之输入数据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4月17日**
授出日期股价	港币1.18元
行使价	港币1.18元
预期波幅	70.495%
预期年期	3年
无风险利率	1.752%
预期股息收益率	0%
次佳行使因素	本公司董事1.60及本集团僱员2.39

预期波幅乃业内获选定之可资比较公司过往股价每日变动的年度标准差厘定。该模式所用之预期年期已根据管理层之最佳估计就不可转让性、行使限制及行为考虑因素作出调整。

17. 购股权计划（续）

(a) （续）

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本集团概无就本公司于上一中期期间授出的购股权确认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约港币 1,904,000 元）。

二项式模型已用作估计购股权的公平值。用于计算购股权公平值的变量及假设乃基于董事的最佳估计。购股权的价值随若干主观假设变量不同而异。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购股权计划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购股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合共为 5,250,000 股（2018 年 12 月 31 日：5,250,000 股），占本公司于当日已发行股份的 2.03%（2018 年 12 月 31 日：2.03%）。

于报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购股权加权平均行使价为港币 1.18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币 1.18 元）。

下表披露于两个期间本公司董事及僱员所持本公司购股权的变动情况：

截至2019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购股权数目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 港币	于2019 年 1 月1 日 尚未行使	于期内 获授予	于期内失效	于2019年 6月30 日 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4,200,000	–	–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750,000	–	–	**750,000**
僱员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300,000	–	–	**300,000**
				5,250,000	–	–	**5,250,000**

17. 购股权计划（续）

(a) （续）

截至2018 年6 月30 日止六个月

参与者类别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间	行使价港币	购股权数目			
				于2018年1月1日尚未行使	于期内获授予	于期内失效	于2018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购股权计划							
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990,000	–	(990,000)	–
非执行董事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1,000,000	–	(1,000,000)	–
僱员	9.4.2015	9.10.2015–8.4.2018	4.95	944,000	–	(944,000)	–
				2,934,000	–	(2,934,000)	–
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4,200,000	–	4,200,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750,000	–	750,000
僱员	17.4.2018	17.4.2018-16.4.2021	1.18	–	300,000	–	300,000
				–	5,250,000	–	5,250,000

(b) 杭州天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天核」）为一间于2017年10月21日在中国成立的公司，本集团于当中拥有60%股权。根据杭州天核现有股东与杭州天核管理层于2017年9月21日订立的股份奖励协议，如于2022年能达到若干表现目标，杭州天核现有股东将会转让杭州天核的8%股权（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予杭州天核管理层作为激励。

由于杭州天核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仍处于亏损状况，并于2019年6月30日正在办理注销手续，故此本公司董事认为股份奖励于授出日期或2019年6月30日的公平值微不足道。

18. 资本承担

	2019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8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就已订约但并未于简明综合财务报表计提的物业、厂房及设备的资本开支	11,484	331

诚如简明综合财务报表附注20所述，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本集团已与独立第三方（「卖方」）订立协议，以总代价港币12,168,000元收购物业。于2019年6月30日，本集团承诺就物业支付之尚未偿还结余约为港币10,952,000元。

19. 关连方交易

除简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结余外，本集团已进行下列关连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交易性质	2019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8年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a）	租金开支（附注b）	–	660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a）	租金开支（附注b）	–	450

关连公司名称	关系	结余性质	2019年6月30日港币千元(未经审核)	2018年12月31日港币千元(经审核)
得盛投资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a）	租赁负债（附注b）	1,901	–
富栢亚洲有限公司	关连公司（附注a）	租赁负债（附注b）	1,296	–

19. 关连方交易（续）

附注：

(a) 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于该等关连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拥有实益及控股权益。

(b) 于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为郑斯坚先生、郑斯灿先生及王碧红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有关之租赁合约分类为使用权资产。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已付关连公司租赁款项约为港币1,11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约港币1,110,000元）。于2019年6月30日，与董事宿舍有关之租赁负债结余约为港币3,197,000元（2018年：无）。

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

期内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个月	
	2019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2018年 港币千元 (未经审核)
薪金及津贴（附注）	**5,705**	4,548
与表现挂钩的奖励性付款	**1,140**	–
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356**	257
以股份为基础的付款	**–**	1,904
	7,201	6,709

附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个月，就董事宿舍支付的租金港币1,110,000元（2018年：港币1,110,000元）计入该金额。

20. 报告期末后事项

于2019年6月3日，本集团与卖方订立临时协议，以总代价港币12,168,000元收购物业并支付按金约港币608,000元。于2019年6月17日，本集团与卖方订立正式协议并支付进一步按金约港币608,000元。收购物业于2019年7月31日完成，而本集团于该日前结清余下代价结余约港币10,952,000元。

股份代号

2223

董事会

执行董事

郑斯坚先生 *(主席)*
郑斯灿先生 *(副主席及行政总裁)*
王碧红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

卢绍良先生 *(主席)*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薪酬委员会

张华强博士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周安华先生

提名委员会

郑斯坚先生 *(主席)*
卢绍良先生
张华强博士
周安华先生

公司秘书

何耀梁先生

授权代表

王碧红女士
何耀梁先生

注册办事处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
新界
火炭
黄竹洋街 9-13 号
仁兴中心 5 楼

核数师

郑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过户登记处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

联合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 338 号
华懋交易广场 2 期
33 楼 3301-04 室

主要往来银行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

www.casablanca.com.hk